承诺书

关于对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

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本人（本公司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四、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特此承诺。

签名（盖章）：

20××年×月×日